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要求，加强我校学籍管理工作，规范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云南理工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查对象为取得学籍的三年制或五年一贯制应届毕业生以及往年结业后申请毕业的学生。

第三条 毕业资格审查是指学校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是否完成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是否达到毕业要求而进行的全面审查，审查结论将作为学生毕业或结业的根本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毕业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毕业资格审查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全校的毕业资格审查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及各二级学院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完成毕业资格审查工作。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资格审查的方案制定、统筹协调、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负责学生在校期间，学籍注册、学年注册和学生个人信息、学历图像信息审查工作。汇总各部门对毕业生

毕业资格审查情况，认定毕业资格审查结论等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成立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管理人员为组员的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该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制定的毕业资格审查方案，具体落实学生思想政治和综合素质审查工作。

（三）招生就业处成立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就业管理人员为组员的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该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制定的毕业资格审查方案，具体落实学生岗位实习情况审查工作。

（四）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教学管理、学生工作等相关人员为组员的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该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制定的毕业资格审查方案，具体落实本学院学生的学业成绩审查、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完成情况审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审查工作。

第三章 审查时间和内容

第六条 毕业资格审查工作一般安排在基本学制内的最后一个学期进行，一般为当年的5月-6月期间进行。复学学生应于本届毕业的，随该届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第七条 各部门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

（一）4月初教务处完成毕业生学籍资格审查工作，学历图像信息审查工作。

（二）5月底前学生工作部完成思想政治和综合素质审查工作。

（三）5月底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完成学业成绩审查、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审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审

查工作。

（四）5月底前招生就业处完成学生岗位实习情况审查工作。

（五）毕业资格最终审查结论由教务处于6月上旬公示。

第八条 毕业资格审查内容包括学籍信息审查、学业成绩审查、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审查、岗位实习审查、思想政治和综合素质审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审查。

（一）学籍信息审查

（1）审查学生的学籍和个人准确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照片、民族、院系、专业、学习起止年月、学制、培养层次、录取时间、年级、学历图像信息等。

（2）学籍异动情况。对发生有休学、退学、开除学籍、转学、转专业、转入下年级等学籍异动的预毕业生，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手续和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保证本届毕业生人数准确无误。

（3）学年学期注册情况。

（二）学业成绩审查

审查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考试（考核）情况。

（三）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审查

根据《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试行）》，审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答辩、成绩情况。

（四）岗位实习审查

根据《云南理工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云南理工职业

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审查学生岗位实习完成情况、实习资料提交情况。

（五）思想政治和综合素质审查

思想政治和综合素质审查主要是核查学生在校期间的违法违规情况、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情况，凡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都要接受该项审查。

（六）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审查

审查学生在校期间是否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四章 审查程序

第九条 学籍信息审查

（一）教务处依据学生在高校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注册的学籍信息，整理预计毕业生名单、毕业生学历图像信息，提供给二级学院组织核实学籍信息。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的预计毕业生名单组织学生核对个人信息及学籍信息，并将核对后的结果反馈至教务处，若出现学籍信息与学生实际信息不符的情况，由教务处视情况予以处理。

（三）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的毕业生学历图像信息照片组织学生核对个人学历图像信息，并将核对后的结果反馈至教务处，若出现学历图像信息与学生实际信息不符的情况，及时报备教务处，由学生本人按时重新采集学历图像信息。

（四）经审查，学籍信息、学历图像信息无误的，该项审查为通

过；学籍信息或学历图像信息与学生本人实际不符合的，该项审查为不通过。

第十条 学业成绩审查

（一）二级学院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对预计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考核合格，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各类学分和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者，该项审查为通过；未达到要求者，该项审查为不通过。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审查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查，成绩合格的，该项审查为通过；成绩不合格者，该项审查为不通过。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情况审查

（一）学生是否参与岗位实习并完成实习要求，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核查。

（二）学生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期不满的、或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各项实习资料的，实习评定为不合格，该项审查为不通过；经审查符合各项实习要求的，且实习评定为合格的，该项审查为通过。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和综合素质审查

（一）由各二级学院对受处分学生进行初审，初审结果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

（二）二级学院及学生工作部在审查时，若学生已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办理解除处分，该项审查为通过；所有处分没有解除的，该项审

查不予通过。

（三）处分解除时间不满的该项审查为不通过。

（四）每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不及格（60分以下）的，审查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审查

（一）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审查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主要审查学生在校期间是否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学生在校期间未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该项审查为不通过；取得相关证书的，该项审查为通过。

第十五条 毕业资格审查中存在学籍信息审查不通过的，不予注册学历信息。应启动入学资格复审，全过程审查身份信息，通过后，予以注册学历信息。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毕业资格审查为不通过。

（一）学籍信息审查不通过；

（二）学业成绩审查不通过；

（三）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审查不通过；

（四）岗位实习审查不通过；

（五）思想政治和综合素质审查不通过；

（六）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审查不通过。

符合以上情形，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于一年后同下一届毕业生一起重新提交毕业资格审查。

第十七条 各部门完成毕业资格审查后，填写《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逐一认定学生毕业资格审查结论。

第十八条 毕业资格审查材料报送

（一）教务处汇总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提交的学籍信息审查、学业成绩审查、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审查、岗位实习审查、思想政治和综合素质审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审查结论，形成毕业资格审查报告材料及毕业生、结业生名单，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审核，学校审批。

（二）通过审批后应对毕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名单予以公示。按照学历证书管理相关规定上报教育厅办理毕业或结业证书。

第五章 资格复查申诉处理

第十九条 提出复查申诉

毕业结论公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为毕业资格复查申诉期，毕业生如有疑问可在此期间提出申诉，并提交申诉书。超期不再接受复查申诉，按公示结论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受理复查申诉

（一）毕业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根据申诉人的复查申诉事项，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后提出具体审查意见。

（二）复查与申诉期间，需要申诉人限期配合提供申诉复核所需的材料或证明，申诉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供的，视为该申诉事人申诉不合理或无依据，不再予以复查申诉，已提出的复查申诉终止。

第二十一条 复查申诉结果

申诉后毕业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申诉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诉人结果。并在申诉完成后，下发复查申诉结果告知书，并送达到申诉人。

第二十二条 撤回复查申诉

在未作出资格复审申诉决定前，申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

第六章 审查结论及使用

第二十三条 毕业审查结论分为：毕业、结业、肄业。学校根据审查情况最终对应届毕业生做出毕业、结业、肄业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一）凡符合毕业资格查核内容的全部要求，各方面均通过或合格者，毕业资格审查为通过，学校对其做出毕业的结论；

（二）毕业资格查核内容有任何一项为不通过或不合格者，毕业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学校对其做出结业的结论。

（三）在校学习一年以上或者取得 45 学分以上者(开除学籍除外)，学校对其做出肄业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审查结论，按照毕业资格审查条件，批准毕业生毕业、结业或者肄业，审查结论将最终形成《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并载入学校档案。学校按毕业资格审查结论颁发给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获得毕业结论的发放毕业证书，获得结业结论的发放结业证书，获得肄业结论的发放肄业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或延期毕业的学生，参照本办法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毕业生的其他工作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弹性学制学生参照本办法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根据弹性学制专业培养情况，可调整毕业资格审查项目，毕业生的其他工作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2022年4月29日